

证券代码：839406

证券简称：安居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,555,5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)(如适用)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5,555,55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,666,667 股。(如适用)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

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;

持股超过 1 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(如适用)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 (QFII) 股东, 根据国税函 [2009]47 号, 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 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000000 元。

(如适用)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(如适用)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6 月 2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6 月 30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 (转) 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(如适用)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(如适用)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（如适用）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（如适用）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 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5,555,556	10,000%	5,111,111	30,666,667	10,000%
无限售流通股	0	0%	0	0	0%
总股本	25,555,556	10,000%	5,111,111	30,666,667	10,0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,666,667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200 元。（如适用）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青伟路 188 号 联系人：丁婷宏

电话：021-68682712 传真：021-68682710

九、备查文件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0-023

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